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寬榮
被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第1 項、第4 項關於「壹拾	「壹拾萬參仟柒佰柒拾元」

（續上頁）

貳萬柒仟玖佰參拾元」之記載。	
事實及理由欄五、關於「計12萬7,930 元」之記載。	「計10萬3,770元」